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龍賢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楊月英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查漏修繕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房屋（下稱系爭三樓房屋），導致原告之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」房屋（下稱系爭二樓房屋）受有損害並且侵害原告之住居安寧，因系爭二樓房屋之主臥室業經原告鳩工修復，至於系爭二樓房屋之後陽台則尚待修，乃起訴並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473元（含主臥室之修繕費、原告請假之薪資損失與精神慰撫金）。(二)被告應恢復系爭二樓房屋後陽台進出口處上方天花板牆面。」（參看民事起訴狀）然而，原告既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查報「聲明第(二)項修繕二樓房屋後陽台天花板之標的價額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1)應提出「『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』、『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』房屋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；(2)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原告應先查報「聲明第(二)項修繕二樓房屋後陽台天花板之所需費用」，例如提出估價單，逐項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，並暫時以此修復費用，作為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加計「聲明第(一)項請求賠償之金額84,473元」，此即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17,335元。倘上開第(2)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